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1號

聲　請　人　石武雄
即　債務人
代　理　人　陳靜娟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代　理　人　呂亮毅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道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石武雄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及第134 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

㈠聲請人即債務人前於民國108年3月13日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108年度消債清字第49號裁定准自108年7月16日起開始

清算程序；嗣全體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共計受償新臺幣（下同）175,062元（已扣除土地增值稅、地價稅費用共計75,938元、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拍賣費用20,000元），經本院於110年1月29日以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8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業經本院調取閱前開卷宗核閱無訛。依首揭規定，本院應為債務人是否免責之裁定。

㈡經本院函詢各債權人陳述意見，債權人雖未表示同意債務人免責，然查：

1.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

⑴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收支情形：本件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仍無業，於108年7月至12月每月領取身障補助8,499元，109年1月起調整為每月領取8,836元，另108年8月領取2,073元，109年共領取6,465元，110年1月領取2,155元低收入戶三節補助，109年1月、110年1月各領取春節慰問金2,000元，108年7月至109年11月每月領取租金補助3,200元，108年8月8日於扣除稅賦後實際領取統一發票獎金3,184元，是其於108年7月至110年4月收入共計264,647元（計算式：8,499×6＋8,836×16＋2,073＋6,465＋2,155＋2,000×2＋3,200×17＋3,184＝264,647）等情，此有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函（本案卷第83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本案卷第26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本案卷第18至22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本案卷第23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本案卷第15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本案卷第16頁）、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本案卷第24至25頁）在卷可參。又債務人原租屋居住，租金由徐金蘭支付，嗣因無法領取租金補助而搬至孫子住處居住，均無房屋費用支出，依衛生福利部公布之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08、109、110年度各為13,099元、13,099元、13,341元，扣除相當於房租支出所佔比例（大約為24.36%）後，1.2倍(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即為11,890元、11,890元、12,109元，債務人主張其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約12,000元，108年、109年應以11,890元為度，110年則未逾此範圍，適於採計，故債務人自108年7月至110年4月之

必要生活費用應為262,020元（計算式：11,890×18＋12,000×4＝262,020）。從而，債務人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可處分所得總額264,647元，扣除其每月必要支出後，尚餘2,627元（計算式：264,647－262,020＝2,627）。

⑵債務人於聲請清算程序前2年（即自106年3月至108年2月止）收支情形：

①債務人於聲請清算程序前2年均無業，每年領取春節慰問金2,000元、三節補助每節2,073元，每月領取身障補助8,499元、租金補助3,200元等情，除據其陳明在卷，並有債務人106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本院108年度消債清字第49號卷（下稱清卷）第11頁】、107年至108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清卷第66頁、本案卷第24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清卷第55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清卷第56至58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清卷第59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清卷第45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本案卷第16頁）、存簿（本案卷第36至38頁）等可參。是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合計為297,214元【計算式：8,499×24＋3,200×24＋（2,000＋2,073×3）×2＝297,214】，應堪認定。

②關於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部分，依107年12月26日修正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第1 項規定，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 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而依衛生福利部公布之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06年度至108年度各為12,941元、12,941元、13,099元，因債務人陳稱雖租屋居住，惟租金均由徐金蘭負擔，扣除相當於房租支出所佔比例後，1.2倍即為11,747元、11,747元、11,890元，是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必要生活費用應為282,214元（計算式：11,747×22＋11,890×2＝282,214）。

⑶綜上，債務人於清算程序開始後之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之必要生活費後，仍有餘額，惟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合計為297,214元，扣除個人必要支出282,214元後，固有餘額15,000元，然尚低於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

分配總額175,062元，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規定不免責事由存在，應堪認定。

2.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 條各款應不予免責之情形：

各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 條各款之事由，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亦無合於消債條例第134 條其他各款之情事。

三、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前2年，其每月收入扣除生活必要支出之餘額低於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分配總額，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定不予免責情事，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4 條各款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存在。揆諸前揭規定，本件應為債務人免責之裁定，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9　　日

民事庭　　法　官　李育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不服，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何福添